

关于营头镇缘聚阁农家乐超占土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

按照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宝鸡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秦岭委〔2024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镇对省秦岭办反馈的营头镇缘聚阁农家乐超占土地问题（县级台账问题）已完成整改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期自公示日起10天，公示期间如对公示问题整改情况有异议的，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反映。

电话: 0917-5790012

传真: 0917-5790012

邮箱: ytzf0012@163.com

地址: 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

附件: 省秦岭办暗访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省秦岭办暗访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序号	反馈问题	整改措施	措施落实	责任单位	完成效果	备注
1	省秦岭办暗访反馈缘聚阁农家乐超占土地问题，位于营头镇红河谷村附近，属秦岭一般保护区，占地约 1.3 亩，现已建成 1 栋 2 层砖混结构房屋，建筑面积约 393.34 平方米，原地类性质为旱地。该农家乐 2016 年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，审批 0.29 亩，超占地 1.01 亩。	拆除房屋南侧约 180 平方米硬化场地	成立问题整治专班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任务职责，6 月 30 日前进行拆除，完成整改。	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	按照整治方案要求，镇村于 5 月 29 日组织机械对缘聚阁农家乐超占土地问题进行整治，拆除房屋南侧硬化场地约 180 平方米，恢复了土地原貌。	